一二0次會議(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 續審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詳變更內容綜理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分區使用管制要點對照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 一案: 續審變更板橋都市計畫(壽德新村附近地區)(部分道路為住宅區、部分住宅區為道路)

決 議 : 照案通過。

第二 案: 續審變更新店計畫 (部分住宅區為變電所用地) 案

決 議 : 請台電公司與地主協調後再提大會審議

第四案: 續審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決 議 : 詳逾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五案: 議 : 組專案小組現場勘查研商後再提大會審議,小組由藍委員武王召集成員為徐委員淵靜、林委員森 續審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有關『公十三』變更範圍再提會討論

田

第六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因時間關係提下次會審議

臨時動 議: 變更坪林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 保安保護區 行水區為道路 用地 高速公路使用) 禁建 案

決 議 : 照案通過 禁建計畫書圖依規定修正